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基华外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廖光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3,13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3,134,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3,134,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3,134,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结构的调整，公司拟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任真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真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3,134,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任真女士担任董事薪酬为 20 万元/年（税前）。公司其他董事津贴标准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3,134,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3,134,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